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8年,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互为信用担保关系,互保关系自2018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1亿元,无逾期担保,其中1亿元都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担保余额0万元。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且担保事项为互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4月28日